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曾榕驊（原名：曾明娥）

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俐蓁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曾榕驊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抗字第8號裁定（下稱第8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

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91號裁定自111年7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32元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5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情形為由不免責，嗣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第8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應不免責並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第8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後之餘額為196,946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36,532元後為160,414元（計算式：196,946－36,532＝160,414），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繳款證明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卷第9-13、17-25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翔彬